

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冀财社〔2019〕99号

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 预算指标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、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雄安新区管委会：

为关于做好促进就业工作，提高预算完整性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你市（县）2020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收入请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请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0807款“就业补助”科目。待2020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

国家和省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程序拨付使用。

请你市（县）按照《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0〕409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工作的补充通知》（财预〔2013〕347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当地实际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工作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提前下达2020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									
附件									
市县名称	预算代码	项目名称	本次资金	按因素法下达的就业资金	2019年河北省发展家庭服务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	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县级公共服务平台2019年信息化建设项目	乡镇(街道)人力资源社会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提升工程	单位: 万元	
高阳县	130628	提前下达2020年省级就业资金	91	91					